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6〕71006 号

当事人：苏州精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506534391XH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
酝慧路 66 号同程旅行大厦 D81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强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对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移交的一季度已办结旅游投诉中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清单进行核查。经核查，清单内第 13、18、19、23 和 27 条线索中，当事人涉嫌存在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的旅游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立案，调查期间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事实一：2026 年 1 月 24 日，消费者侯力通过微信视频号直播间购买了“5 天 4 晚 W【寒假春节不加价春节加价】双人潮汕南澳岛五天四晚含往返机票”的兑换券，出行人为张雪萍，当事人与消费者侯力签署了编号为 1234840896449 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在行程安排中第四天的“品茗中心”“古城灯光秀”均未载明具体的浏览时间。

事实二：2026 年 1 月 3 日，消费者陈雪展在微信直播间购买了“6 天 5 晚 2 大 1 小暖冬版纳精品团【含往返机票+全程 0 隐消】西双版纳 6 天”的兑换券，出行人为陈雪展、

李皓雪、陈子熙，当事人与消费者陈雪展签署了编号为1211509371940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在行程安排中第二天的“茶马古道景区”、第三天的“万亩茶园”、第四天的“民族文化博物馆”均未载明浏览时间。

事实三：2026年1月13日，消费者闫超购买了“4天3晚 **【四天三晚】【升级香港喜来登】【深圳+香港+澳门】**”的旅游项目，出行人为闫超、隋少群、闫书乐、曲浩然，当事人与消费者闫超签署了编号为2344083922657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行程安排中的景点及场馆均未载明浏览时间。

事实四：2025年12月10日，消费者万春梅购买了“8天6晚 单点进出 **【全国多地出发】**北京-莫斯科+圣彼得堡+谢镇奇遇之旅”的旅游项目，出行人为万春梅，当事人与消费者签署了编号为2379405088396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在行程安排中第三天的“阿芙乐尔号巡洋舰（外观）”“海军总部大楼（外观）”“黄金三岛之一埃尔金岛（外观）”、第五天的“天蓝色钟楼”、第六天的“瓦西里升天大教堂（外观）”“列宁墓”“无名英雄烈士墓”“基督救世主大教堂（外观）”、第七天的“列宁山观景台”“二战胜利广场”“二战胜利纪念碑”“凯旋门”均未载明浏览时间。

事实五：2025年12月23日，消费者张佩和购买了“6天5晚 2大1小暖冬版精品团 **【含往返机票+全程0隐消】**西双版纳6天”的旅游项目，出行人为明亮、张佩和及他们的孩子，当事人与消费者明亮签署了编号为1208427968247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在行程安排中第二天的“茶马古道景区”、第三天的“万亩茶园”、第四天的“民族文化博物

馆”均未载明浏览时间。

另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执法办案系统，发现当事人2年内存在同一性质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身委托代理人份情况；

2. 编号为2026（1）号的苏州工业园区旅游市场监管线索移交单及其附件，证明案件来源；

4. 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以及对当事人做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对5条线索涉及问题的解释说明以及未在合同行程单中载明景点和场馆具体浏览时间的情况；

5. 当事人提供的编号为1234840896449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证明事实一中，当事人与消费者侯力签署合同以及合同内未载明部分景点和场馆浏览时间的情况；

6. 当事人提供与深圳市环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的旅游者（团）委托接待合同及相关旅行社资质材料，证明事实一中，当事人与具有相应旅行社资质的深圳市环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接待协议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编号为1211509371940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证明事实二中，当事人与消费者陈雪展签署合同以及合同内未载明部分景点和场馆浏览时间的情况；

8. 当事人提供与云南乔星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的旅游者（团）委托接待合同及相关旅行社资质材料，证明事实二

中当事人与具有相应旅行社资质的云南乔星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接待协议的事实；

9. 当事人提供与云南乔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财务结算凭证，证明事实二中，当事人与云南乔星旅行社之间进行财务结算的事实；

10. 当事人提供的编号为 2344083922657 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证明事实三中，当事人与消费者闫超签署合同以及合同内未载明景点和场馆浏览时间的情况；

11. 当事人提供与深之港国际旅行社（深圳）罗湖分公司签订的旅游者（团）委托接待合同及相关旅行社资质材料，证明事实三中，当事人与具有相应旅行社资质的深之港旅行社罗湖分公司签订委托接待协议的事实；

12. 当事人提供与深之港国际旅行社（深圳）罗湖分公司的财务结算凭证，证明事实三中，当事人与深之港旅行社罗湖分公司之间进行财务结算的事实；

13. 当事人提供的编号为 2379405088396 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证明事实四中，当事人与消费者万春梅签署旅游合同以及合同内未载明部分景点和场馆浏览时间的情况；

14. 当事人提供的编号为 1208427968247 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证明事实五中，当事人在与消费者明亮签署合同以及合同内未标注部分景点和场馆具体浏览时间的情况；

15. 当事人提供与云南乔星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的旅游者（团）委托接待合同及相关旅行社资质材料，证明事实五中当事人与具有相应旅行社资质的云南乔星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接待协议的事实；

16. 当事人提供与云南乔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财务结算凭证，证明事实五中，当事人与云南乔星旅行社之间进行财务结算的事实；

17. 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数智化平台综合执法系统上有关行政处罚记录的截图，证明当事人在 2025 年 8 月 13 日受到行政处罚记录的事实。

2026 年 8 月 10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6〕71006 号），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来本局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通过以上调查，本局认为：当事人是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取得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行为应当符合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当事人在与游客签订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中未载明游览项目的时间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的规定，已构成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事项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予以处罚。

当事人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因与旅游者签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事项，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40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此次，当事人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该情形符合《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但鉴于当事人与旅游者签订的五份《团队境内旅游合同和游客承诺函》中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第五至第十二项内容均未超过两项，且当事人在接到旅游者投诉举报后，积极开展退赔工作，并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该情形符合《苏州市文广旅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5 版）中从轻行政处罚清单第 11 项“……或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至第十二项的内容不多于两项，未严重侵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条件，应当从轻处罚。

当事人同时具备从重和从轻处罚情节，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并参照《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第 135 项的规定，以及《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三项“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按照下列规

则实施行政处罚：（三）对既具有减轻或者从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量以上因素，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 5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